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同時舉行網上虛擬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12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b>7</b>
1. 緒言 .....	7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8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2
4. 股東特別大會 .....	23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3
6.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4
7. 責任聲明 .....	24
8. 推薦意見 .....	24
9. 一般事項 .....	24
<b>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b>II-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E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批准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股份獎勵計劃條件」一段所披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該等採納條件中規定的最後一項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局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局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倘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a) 僱員參與人士；

(b) 服務供應商；及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且董事局及／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除外參與人士」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 本公司經於2024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授予通知」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6. 業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事項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但董事局及／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及／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一段所載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康臣药业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 (主席)  
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博士  
朱荃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仲實先生  
李義凱教授  
李灼光先生  
段威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a)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了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並已於2023年12月1日到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112,85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sup>(附註1)</sup>	行使價 港元
朱荃教授 <sup>(附註2)</sup>	2019年第2批	192,000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第3批	256,00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9年1月1日	4.476	
	2016年第1批	500,01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2批	500,010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第3批	666,680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第2批	1,918,643	2019年1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9年1月1日	4.476	
僱員(合共)	2019年第3批	2,558,19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第1批	2,521,324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23日	3.28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
- 一名非執行董事。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批准日期，即2024年5月31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獲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授計劃授權限額84,281,191股股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8,428,11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2024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以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就行使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授出但仍有待行使的購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9.94%。

就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獲採納）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99%。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董事局建議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及擴展而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並無於該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滿足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如有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期限

待採納條件達成及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後，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僱員參與人士、(ii)服務供應商及(i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 僱員參與人士

僱員參與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然而，董事局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具有合理依據，原因如下：(i)股本權益酬金為有效工具，可使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ii)此乃公眾公司的常見市場做法；(iii)其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範圍一致；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是次納入使本公司在授出獎勵時具有更大靈活性，有助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而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局認為，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任何授予如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更高門檻），須另行獲股東批准；(iii)董事局於未來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將時刻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董事局認為，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當前市場的做法，即為僱員提供激勵，促使彼等為企業的發展做出貢獻。通過向僱員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僱員參與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目標，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 (ii)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參與人士的類別包括(a)獨立承包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訂明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藥物管線、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iv)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f)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g) 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包括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主要為與藥物(包括但不限於治療慢性腎病的口服藥物)研發相關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其定期或經常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日常營運。彼等的服務(包括經常性及專門性任務(例如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支持或配方開發))是本集團核心日常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直接推動其創新藥物管線(包括腎病創清新療法)的創建及發展，使彼等對本公司製藥業務維持技術競爭力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彼等的貢獻完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即激勵對本集團未來價值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個人。</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交付服務以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屬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能鼓勵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有利。</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性價值；</p> <p>(b) 服務供應商曾經為或可能向本集團引進的商機及對外聯繫。</p>

###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供應商類別

####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 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

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個人及／或企業，其於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利益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獎勵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

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
- (c) 本集團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
- (d) 該等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某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如每月的工作日數)及性質(即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即所述的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是否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以及服務供應商先前是否根據相關委聘協議在連續一段時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即服務供應商是否已訂立委聘協議，且有關協議是否受任何固定服務期限所規限)；及
- (c) 上述選擇標準(即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與用以釐定已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供比較指標相比較，原因是當評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採用董事局或委員會已就先前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僅當服務供應商的上述指標達到或超過先前獎勵獲授者(如適用)時，服務供應商方被視為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從而具備資格。此舉確保所有服務供應商的適用資格門檻保持連貫與公平。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iii)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該等參與人士透過策略性監督及引薦與研發專家、機構、技術夥伴及分銷與營銷夥伴的合作機會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必要支持。此類合作在本公司網絡內產生顯著協同效應，強化創新能力、加速產品管線開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貢獻在策略及商業兩個方面均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直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並促進其長期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將彼等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乃屬合理。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量度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曾向本集團推薦

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經考慮釐定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後，董事局認為：(i)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類別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慣例相符；(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內的非僱員的努力及協作，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並可能在未來作出貢獻；及(iii)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有利。

尤其是，董事局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理由如下：

- (a) 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而言，本公司認可彼等透過現有或未來合作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或潛在貢獻）。鑑於此等貢獻的策略及商業價值，董事局認為保留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授出將本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士的利益掛鈎，激勵持續合作與價值創造，並透過採用股權激勵方式節省現金。此舉亦能促進更強烈的歸屬感與承擔，對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屬必要且關鍵。
- (b)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
  - (i)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是醫藥行業的一般行業慣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研發。聘請具備專業技能與知識的研發專業人士及機構作為獨立承包商既為一般行業慣例，亦對推動本集團藥物管線研發及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 (ii) 本集團已與諮詢師及顧問建立合作關係，彼等在中國的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商業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方面提供專業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貢獻關鍵專業知識、行業經驗、網絡及策略指導，為本集團的發展與營運提供實質性支持；及
- (iii) 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保持一致，同時保留董事局獎勵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者的酌情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所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人士、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內外的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獲給予計劃授權限額84,281,191股股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8,428,119股股份（分別佔於2024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以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

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或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更新批准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於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可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84,281,191股股份及8,428,119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9.94%及0.99%。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局參考了1%的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一)，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遠增長貢獻良多，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是恰當及合理的、該分項限額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做出寶貴貢獻的人員，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1%這一相對較低的分項限額可充分防止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1(a)至(f)段）外，所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對僱員參與人士完全切實可行，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人士不公平；(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適當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歸屬；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用戰略（例如透過授予「補償」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訂定歸屬條件，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歸屬期可適用的情況）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僱員參與人士，且可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僱員，而此舉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購買價

除非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局

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人士，認同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局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會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這些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目的直接相關，並使激勵措施與預期各選定參與人士作出的具體策略貢獻一致。由於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位或職責，並且可能在性質、期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然而，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局認為，按各選定參與人士的具體情況，可靈活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業績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局或委員會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董事局認為(i)規定具體績效目標，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可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局認為，此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董事局已就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針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http://www.chinaconsun.com)）分別刊載不少於14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の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讓本公司得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持有及出售任何已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並作出其他內部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從其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處獲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還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包括：(a)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c)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 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12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12EGM)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公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決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2.1 董事局或委員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授予獎勵，據此，有關參與人士可收取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供應商；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2.2 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2.3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訂明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

性推進本集團藥物管線、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iv)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f)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g) 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主要為與藥物(包括但不限於治療慢性腎病的口服藥物)研發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的服務(包括經常性及專門性任務(例如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支持或配方開發))是本集團核心日常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直接推動其創新藥物管線(包括腎病創新療法)的創建及發展，使彼等對本公司製藥業務維持技術競爭力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彼等的貢獻完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即激勵對本集團未來價值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個人。	(a)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性價值； (b) 服務供應商曾經為或可能向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對外聯繫。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個人及／或企業，其就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利益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獎勵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li> <li>(c) 本集團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li> <li>(d) 該等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li> </ul>

於評估某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如每月的工作日數）及性質（即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即所述的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是否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以及服務供應商先前是否根據相關委聘協議在連續一段時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即服務供應商是否已訂立委聘協議，且有關協議是否受任何固定服務期限所規限)；及
- (c) 上述選擇標準(即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與用以釐定已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原因是當評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採用董事局或委員會已就先前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僅當服務供應商的上述指標達到或超過先前獎勵獲授者(如適用)時，服務供應商方被視為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從而具備資格。此舉確保所有服務供應商的適用資格門檻保持連貫與公平。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2.4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量度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曾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3.1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

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9.94%)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3.2 有關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0.99%)或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 3.3 在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3.4 根據上文第3.3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 3.5 在不影響上文第3.2及3.3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授予，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4. 每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 4.1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下列資料：

- (a) 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額外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 5. 歸屬期

- 5.1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的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 (d)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數批歸屬，如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e) 按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5.2 在達成、履行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有關授予通知中所列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董事局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的歸屬意向，惟須符合第5.3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 5.3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局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1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6. 業績目標

- 6.1 於董事局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局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選定參與人士有關要約（「授予通知」）。董事局或委員會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業績目標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選定參與人士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人士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其崗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及／或(iv)（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而言）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合作的時間長短、收益或溢利增加、成本減少、產品／服務升級等），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士。

6.2 於歸屬期內，就董事局或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指定相關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 7. 回撥機制

7.1 董事局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之前，倘發生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7.2 就與業績掛鉤的任何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d)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局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上述回撥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

## 8.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在授予通知中說明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局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9.1 除非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a)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b)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9.2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17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在下文第14段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 11. 獎勵失效

11.1 倘：

- (a)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人士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間)；
- (b)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
- (d)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e)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
- (f)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獲達成，或
- (g) 根據上文第7(b)段回撥任何獎勵，

(各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11.2 倘：**

- (a)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 (b)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發生有關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11.3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失效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是否、何時發生以及發生的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12.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化，則董事局或行政當局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

- (a) 紿予選定參與人士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c)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人士的利益作出調整；
  - (d)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e) 須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 12.2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
- 12.3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13. 註銷獎勵

- 13.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下列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
- (a)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局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13.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可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之日終止。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應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並說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 **15.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亦不得藉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16.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16.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董事局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6.2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局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 (a) 繫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繫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 17.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 17.1 在下文第17.3及17.4段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17.2 在下文第17.4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7.3 任何與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7.4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英文版，無正式中文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封面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於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庫存股

16

...

組織章程

公司法（經修訂）

大綱標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組織章程

公司法（經修訂）

細則標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b) 提述細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意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解釋如下：

...

「庫存股」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15. (a) ...
- (b)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已由本公司購買或  
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

15A.

###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但可作為庫存股持有。倘董事局未議決或指明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應註銷。任何庫存股在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前，應被繼續分類為庫存股。

15B.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

- 15C. 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15D. 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
- 15E.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轉售或出售庫存股。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有關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84,281,191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分別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據此將向合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8,428,119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項限額。」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a)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對於2024年12月12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及(b)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猛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12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512EGM)觀看視頻直播、彼此同步即時進行溝通、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www.chinaconsun.com](http://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8.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0. 股東特別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組成。